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吴川市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吴川市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一、单位情况。共青团吴川市委员会是吴川市委领导下负责青年工作的群众团体，内设 3 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组宣部、学校部。

二、人员情况。共青团吴川市委员会共设行政编制 6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正副部长（主任）4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按行政编制 15%核定事业编制 1 名，行政购买服务人员 3 人。

三、工作职能。1、贯彻执行市委和上级团委的工作部署，制订共青团长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配置措施，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

2、组织青年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对团员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为党和政府推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

3、组织青年参加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帮助

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组织青年开展各项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

4、组织青年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和服务于社会的志愿者活动，指导和帮助各级团组织建立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年服务机构。

5、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和宣传青年工作法规，组织青年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年的现象作斗争，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6、受市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

7、完成市委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及时保障工资、五险两金足额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高标准建设并持续优化 12355 青少年服务中心，开展普法讲座，宣传法治教育，常年开展“轻松备考”等活动，为考生缓解压力，开展青年联谊交流活动，引导青年正确婚育观念；开发实习见习岗位，提供一站式就业创业服务；

3、组建由心理咨询师构成的志愿者队伍，排查跟踪辅导青少年心理危机的严重个案；全年开展心理健康辅导活动，围绕防溺水、防欺凌、防性侵、禁毒等主题开展自护教育活动；

4、联合执法部门开展“司法进校园”等宣教活动，组织各镇（街道）、学校开展禁毒宣传活动，组织志愿者常态化参与社区网格服务、文明创建、禁毒宣讲等工作；

5、全年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参与大型赛事保障、月饼博览会等志愿服务活动；

6、组织举办基层团组织书记、少先队辅导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专题培训班，全面提升团干部的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

7、贯通党团队链条，举办开展各类少先队主题活动，打造“红领巾成长营”、“少年儿童合唱团”等特色品牌；

8、夯实基层组织基础，拓展新兴领域组织覆盖，举办专题学习会，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强化作风建设，推动从严治团。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团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时按质完成上级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二是开展青少年禁毒宣传等工作，联合校园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禁毒知识，防止未成年人接触毒品；

三是加强青年思想道德建设，提高青年教育质量，培育青年身心健康，引导青年正确婚育观念，推动青年创新创业发展等；

四是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相关工作和活动，降低青少年违法犯罪率，关注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五是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扩大发展志愿者队伍，让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

六是开展团务工作者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团干部和辅导员的综合素质；

七是注重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改革创新，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强化从严治团，推动共青团事业创新发展；

八是推进少先队专项攻坚行动，加强和提高少先队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我单位整体收入预算数141.81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数141.81万元。整体收入决算数158.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2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16.66万元；整体支出决算数160.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7万元，项目支出55.83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号）文件要求，团市委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志健 团市委书记

副组长：张斯雅 团市委副书记

组 员：杨和明 团市委办公室主任

范东海 团市委办事员

范东海为联络员，负责整体绩效自评业务联系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1、及时布置、组织及指导有关部室进行自评工作。按照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部署，对市财政局的具体要求和具体工作方法进行了认真传达学习。对指标分配、指标确认、指标报送各环节做到集体研究，严格把关，并保证各项任务指标落实。

2、为确保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对各部室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照考核表的指标内容，逐一对照、逐条考评，准确掌握了各部室绩效工作的完成情况。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

数据采集的具体标准和工作要求，对评价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打分，对完成任务的质量进行评述。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委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我单位在 2025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分数：100 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整体效能。我单位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按质完成；根据年初预算批复情况，2025 年年初预算 141.81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报表数据显示，2025 年年末决算 142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100.13%。

2、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本年度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无年中追加资金等情况，年末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单位按照往年审计、巡察等审查结果持续优化财务规章制度，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等均根据相关法规、上级制度文件等执行。

3、信息公开。按时按质公开预决算、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等相关信息。

4、绩效管理。按规定制定对本单位适用的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按时按质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规整，绩效指标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和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有关联，部门职能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考核目标与涵盖与业务相关的指标，指标设置均合理。

5、采购管理。本单位按规定制定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工作均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本单位采购项目均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时限符合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有关要求，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应用签订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平台备案公开。

6、资产管理。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等配置符合规定标准；按规定每年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7、运行成本。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持平。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无。

(四)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力度有待提高，在实际经费列支中，资金使用进度慢；

(2) 绩效编报质量有待提高，绩效指标的量化不够，个别产出指标不完整等。

(五) 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继续加强部门绩效目标编报基础工作，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细化预算编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报工作，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和监控，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在资金使用方面，进一步落实好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合理性，积极跟进资金使用进度，加强审核，杜绝不规范的财务行为。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